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0〕55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养老 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民政部关于印送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的函》（民便函〔2019〕71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南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414号），切实加强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成立三亚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周俊 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张蔚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符婉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常诣 市民政局副局长
聂光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宁 市教育局副局长
傅念国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陈太梧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光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大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
刘利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田东升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李学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黄晓敏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韩建平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黄 娟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照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清蓉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蔡克勤 市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黄泽纬 海棠区政府副区长
林尤回 吉阳区政府副区长
李 莉 天涯区政府副区长
贾 鹏 崖州区政府副区长
胡旭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大昆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侵权大队教导员
林 裕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冯天弟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 栋 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副调研员
尹 达 三亚银保监分局纪委书记

联席会议由 26 个部门组成，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市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作为联席会议联络员，成员单位成员或联络员需要调整变动的，需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备案。

二、主要职能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分析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形势，拟定完善养老服务工作的有关制度和政策；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打通“堵点”，消除“痛点”，破除发展障碍、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统筹利用各种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康复、文化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金融服务等相关领域互动发展。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部门报市政府决定，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

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四、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民政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会同财政等部门，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领域产品用品开发和推广。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推动养老服务领域社区、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三社联动”，支持养老志愿服务。联合有关部门，实行养老服务领域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会同财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研究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留守等老年人工作机制。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会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老年人康复辅助器等老年人产品的应用。会同人社部门，实施养老服务褒扬机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配合税务部门

落实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承担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市、区民政部门切实承担养老服务工作牵头责任，推动市、区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衔接养老服务规划工作，将养老服务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作，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水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加强养老服务收费管理。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行动计划重点建设范围。持续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配合民政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研究支持保险等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市教育局。配合推进各类院校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支持各类院校和中等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课程，推进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养老护理人员和师资力量专业培训。积极发展老年教育，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举办老年大学或参与老年教育；指导各类院校学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指导完善老年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

（四）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配合、支持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居家呼叫服务系统。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支持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五) 市公安局。依法打击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套路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办理欺老虐老等违法犯罪案件。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

(六) 市财政局。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资金安排。督促指导各级财政部门优化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支出结构,相关资金更多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会同税务部门,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减税降费政策。配合民政等部门,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继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推进技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会同民政部门,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就业前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持政策。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为养老服务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

(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政策。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多规合一”总体规划,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养老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有关要求落实好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对新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鼓励和支持集体服务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可按照适老化设施要求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职责分工，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市区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四同步”机制。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配合有关部门，支持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可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各区住建部门依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为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十)市商务局。推动发展家政服务业中涉及为老服务的工作，助力保障养老服务需求。配合民政部门，确保外资在内地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和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

(十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负责对养老机构内部设

置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加强医疗服务安全监管。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促进农村、社区的医养结合。支持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十二）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民政部门，推动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参与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工程。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服务。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技术改造和疑难隐患治理，督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提高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参与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多种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完善养老服务业信贷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业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积极做好老年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提升包括老年人在内的金融消费者的防诈骗能力。

（十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支持和引导本市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

（十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加强社区公共文体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的指导，支持社区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配合有关部门发展休闲养老、度

假养老、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引导相关行业拓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旅游等专业化服务。

（十六）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级税务部门落实养老服务领域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

（十七）市统计局。指导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并对养老产业相关数据指标提供业务指导和数据支持。

（十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民政等部门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负责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配合民政部门实施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鼓励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打击养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十九）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民政等部门，推动建立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联合民政等部门，推动建立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二十）三亚银保监分局。支持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

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推动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地级以上城市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二十一)市扶贫工作委员会。将贫困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从事养老服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引导其在养老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解决贫困老年人住房安全问题,确保不住危房。

(二十二)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本辖区养老服务工作,参照市各职能部门的分工落实本辖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关于印送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的函》(民便函〔2019〕71号)中各部委的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养老服

务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每年总结一次本单位落实发展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